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5683/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提到遠洋外籍漁工工作權益的保障，讓台灣的勞動人權在國際形象上能夠有所改善，同時也讓外籍漁工可以得到充分的保護，我認為這整個方向非常的好，現在只剩下如何落實的問題。此外，那些來到台灣後但行蹤不明的漁工，其相關的查處狀況到底是如何呢？我們到底知不知道他們跑到哪裡了？目前在實際執行面上，其執行方法及效果到底是什麼？據內政部移民署查到的外籍漏跳船員人數從 2014 年開始的 281 人、2015 年 180 人到 2016 年的 107 人，即人數是愈來愈多，某個程度上也顯示遠洋外籍漁工後來跑掉的人數也在增加當中，而這反映出了剛剛所講到的，他們在面對工作環境上的困難。可是本席更關心的是，經勞動部許可之後，在台灣很多不同的漁港，從事近海捕撈作業的那些人，據統計，截至 2016 年年底台灣行蹤不明的外籍漁工已經累積至 2,465 人，部長可知這占所有非遠洋外籍漁工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占所有逃逸外勞的比例嗎？現在所有的逃逸外勞人數共有 5 萬多人。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是非遠洋外籍漁工的比例。

葉部長俊榮：可能勞動部的資料會比較完整。

黃委員國昌：目前非遠洋外籍漁工應該有 1 萬 0,872 人，結果行蹤不明的有 2,465 人，所占的比例已經超過 25%，這樣的比例可說是非常的高，一方面我們關心這些人到哪裡去了，另外一方面這些行蹤不明的外籍漁工對台灣社會各個層面所造成的衝擊及影響，因為其行蹤不明的比例高達 25%以上，所以我就去查了這部分查處權責是如何劃分的，像海巡署有在執行一個祥安專案，警察局也有成立一些專案小組在進行，因此，針對非遠洋外籍漁工行蹤不明的比例這麼高一事，不管是移民署或是警政署，現在具體的作為到底是什麼呢？

葉部長俊榮：祥安專案基本上是由國安團隊為主軸，然後結合警政、移民、海巡等單位的力量，而所有逃逸外勞，包括方才提的漁工、看護、到各種工廠去工作的等等，就由這些單位一直去抓，其中移民署專勤隊抓的人數最多，接著是警政署，然後各個部會相關的人力都會有所搭配，總之，最主要的還是由這兩個單位在抓，而我曾經在很多場合反映一個現象，如果一直要他們去抓，但每年逃出來的比抓到的還要多，表示原來僱用的機制出問題了，人家來這裡做沒多久卻變成要逃逸，進而造成我們社會的問題，也成為治安機關變得必須去抓這些逃逸的人，即我們除了要處理別的治安問題外，也要處理逃逸外勞，不管是漁工還是看護工等問題，其實這是制度面出了問題，所以關於國務院最近提出的人權報告，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在這裡，即我們的僱用機制可能出現了問題，所以不單純只是抓人效率的問題，事實上，祥安專案實施後每年抓了約 1 萬多人，像移民署專勤隊可能就要到山上抓那些逃逸的外勞，有的甚至還不小心跌到山谷裡，之前我就曾去慰問一位因此受傷的專勤隊隊員，看到他那樣的受傷，我的心裡真的很難過，其實這是制度面的問題，我們真的要從整個制度面來回應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部長，剛剛您從整體制度面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個人非常的贊成，對此，我有進一步的具體建議。內政部、勞動部及海巡署在進行整體工作規劃時，有個數字分析是很有意義且很重要，那就是他們是在什麼地方、什麼狀態下行蹤不明，我所得到的資訊是，有些人在機場就被帶走了，有些人是剛到雇主的地方被帶走的，例如到達漁港人就被帶走了，當然也有一些人是實際到了雇主處所且開始工作，但或許因為勞動條件惡劣，所以後來就逃逸了。這部分會有不同的情況，他們是在什麼樣情況下行蹤不明的原因分析，這對於部長剛才所說的，從整體制度面上來檢視要如何有效減緩這個狀況，不管是降低逃跑原因還是行蹤不明後的查獲，這樣的分析才會更有意義。到目前為止，我遍查所有官方的資料，卻看不到行政部門非常有系統的針對各種不同狀況去進行分析，如果這些基本工作沒有做，剛剛部長所提到的整體性規劃，要降低他們逃跑機會以及在逃跑後能知道他們行蹤的執行工作，可能就會不斷陷入方才部長所說的困境。對於這個部分，部長能不能承諾，內政部願意找勞動部、海巡署針對外籍勞工、漁工跑掉的狀況到底是在什麼階段發生的作進一步的分析？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您不只把問題點出來，而且您的要求是合理的。如果內政部不願意承擔的話，就會說漁工部分歸漁業署，其他看護部分歸衛福部，

但我們自認可以儘量去結合專業部門，因為如果沒有專業部門提供協助，光從警察或移民的角度也很難把網張得這麼開、做得這麼深入。對於您剛才提到的重點我們認同，我們願意積極去協調，但是也要請委員幫我們，我們要確實結合其他部會，有關漁工的部分，漁業部門一定要跟我們合作，甚至有些部分要做在前面，而我們願意承擔去連結，儘量把整個形貌掌握得更清楚。剛剛委員的分析就是我們在面對、處理一個課題時非常合理的步驟，我們願意這樣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立法部門去促成行政部門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這些工作我不僅支持，而且也一定會去做。但是我最後要請內政部承擔比較重的責任，要出面整合這些部門，針對不同逃逸原因及查處狀況等，能夠去進行有系統的分析，這樣我們才能比較前瞻的知道接下來要如何採取有效的作為。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同委員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